

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2018 年诚聘应届博士生和高端人才

热烈欢迎各位优秀博士和高端人才加盟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我们拥有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教育学、心理学硕士学位一级授权学科；教育学、心理学省级重点学科，广阔的平台，自由的空间，优厚的待遇，和谐的人际，只等英才加盟。建院三十多年来，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学院发展与国家进步一脉相承，教育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获得标志着教育学科开始迈进“强起来”的新时代。平台已经搭建，精英需要扩充，最关键的是学院对于青年成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只要你努力，未来学术成长的空间是广阔的，期待大家毫不犹豫加盟学院，建功立业，实现学院新时代新梦想。

一、河南师范大学简介



河南师范大学北依巍巍太行，南滨滚滚黄河，位于京广、太荷铁路交汇处的豫北名城新乡市，坐落在广袤的牧野大地、美丽的卫水之滨。河南师范大学的前身是创建于 1923 年的中州大学（原国立河南大学前身）理科，1953 年与平原师范学院合并，改称河南师范学院，后更名为新乡师范学院，1985 年始称河南师范大学。2007 年被教育部确定为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2012 年入选国家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支持高校，2015 年跨入省部共建高校行列，2017 年入选国家“111 计划”。

建校 95 年来，河南师范大学以振兴中国教育事业为己任，艰苦创业，自强不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逐步发展成为一所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1 大学科门类的综合性师范大学。

目前，学校占地面积 106.4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86.2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5.13 亿元，中、外文及电子藏书近 500 万册，期刊近 6000 种。设有 24 个学院，80 个本科专业，135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9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11 个博士学位一级授权学科，4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各类学生近 5 万人。建有全球唯一一家帕瓦罗蒂音乐艺术中心和河南省规模最大、种类最多的生物标本馆，设有独立学院（新联学院）、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和幼儿园。

二、教育学院简介

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的前身是平原师范学院教育逻辑教研室，其历史可追溯到 1953 年。1985 年改名为河南师范大学教育系，2005 年更名为河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2012 年合并组建教育与教师发展学院，2016 年更名为教育学院。拥有国家级教师教育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育部全国信息技术应用培训基地、河南省教师发展评估院、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教学技能训练中心、河南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教育信息化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河南省高中校长培训基地和河南省教育督导培训基地。河南省教育学会教育管理专业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律与政策研究专业委员会、河南省心理学会普通心理与实验心理学分会、河南省研学旅行教育协会挂靠在该学院。

学院现拥有教育博士授权点，教育学、心理学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教育管理、心理健康、小学教育、学前教育、教育技术等领域招收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学、心理学为省级一级重点学科，开设公共事业管理（师范类）、心理学、教育学、学前教育学、教育技术学、小学教育、数字媒体技术等 7 个全日制本科专业，目前学院教职工 100 余人，高级职称 35 人，博士化比例为 52%。高学历、高职称教师逐年增多，为学院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共计 2381 人。



三、招聘专业（博士）

序号	招聘专业名称	学位
1	心理学—基础心理学	博士研究生
2	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博士研究生
3	心理学—应用心理学	博士研究生
4	教育学—教育学原理	博士研究生
5	教育学—学前教育学	博士研究生
6	教育学—教育技术学	博士研究生
7	教育学—课程与教学论	博士研究生
8	教育学—高等教育学	博士研究生
9	教育学—比较教育学	博士研究生
10	教育学—教育史	博士研究生
11	教育学-职业技术教育学	博士研究生
12	公共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	博士研究生

四、招聘条件（博士）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具有正常履职所需的身体条件；
4. 第一学历为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研究生阶段具有我校相关学院认定的高水平学科就读经历；
5. 年龄一般不超过 38 周岁；具有高级职称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二）业绩条件

独立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五、相关待遇（博士）

（一）安家费

博士安家费 20 万元；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增加 3 万元；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增加 5 万元；对于引进困难或引进优秀人才的学科，经学校审核后，学院可从学校下拨的人才引进支持专项经费中补贴引进人员安家费。

（二）科研启动费

工科 10 万元，理科 8 万元，文科 5 万元（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支持，按照学校科研启动费管理的有关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并接受学校考核）。

（三）博士绩效工资

博士绩效工资自博士入职起开始发放，总期限为 5 年，在国家工资外，享受博士绩效工资，发放标准为：中级及以下职称博士为 2500 元/月，内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按副高级岗位考核；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博士为 4000 元/月，内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按正高级岗位考核。管理岗位人员：中级及以下职称博士为 2000 元/月，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博士为 3500 元/月，按照实际岗位考核。

（四）子女上学

解决子女在附属学校（幼儿园、附属小学）的上学问题。

（五）配偶工作

1. 博士来校工作时，配偶为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夫妻两地分居（配偶在新乡市内无固定正式工

作），生活困难的，且博士攻读博士期间业绩需符合以下类别中的一项条件的，可申请按照人事代理方式安置到学校工作。

①独立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在我校认定的一级顶尖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或被 SSCI、A & HCI 收录论文 1 篇；或在我校认定的二级顶尖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CSSCI 源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3 篇；

②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基金项目 2 项。

2. 不符合直接安置工作条件的博士配偶，学校根据岗位需求情况对博士配偶优先招聘，学校通过招聘考核择优以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方式聘用。

六、聘用程序（博士）

博士及博士配偶聘用程序为：**发布信息、个人申请、单位考核、办理签约手续。**

对于符合学校引进条件的（含符合条件的博士配偶安置），人事部门直接办理签约手续；对于其他特殊情况的，人事部门汇总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八、其他要求（博士）

（一）博士研究生来校工作基本服务期为 8 年，准聘期为 5 年，准聘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自动解除聘任合同，考核合格的，签订正式聘任合同。

准聘期业绩要求：

（1）教学，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2）科研，具备下列一条中的一项：

①论文。以河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河南师范大学认定的一级顶尖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或被 SSCI、A & HCI 收录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河南师范大学认定的二级顶尖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CSSCI 源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3 篇；或本学科认定的国内外同类期刊上发表上述对应级别相同数量的学术论文。

②项目及获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河南省社会科学二等及以上优秀成果奖 1 项。

③到账经费。累计有 20 万元及以上的校外科研项目经费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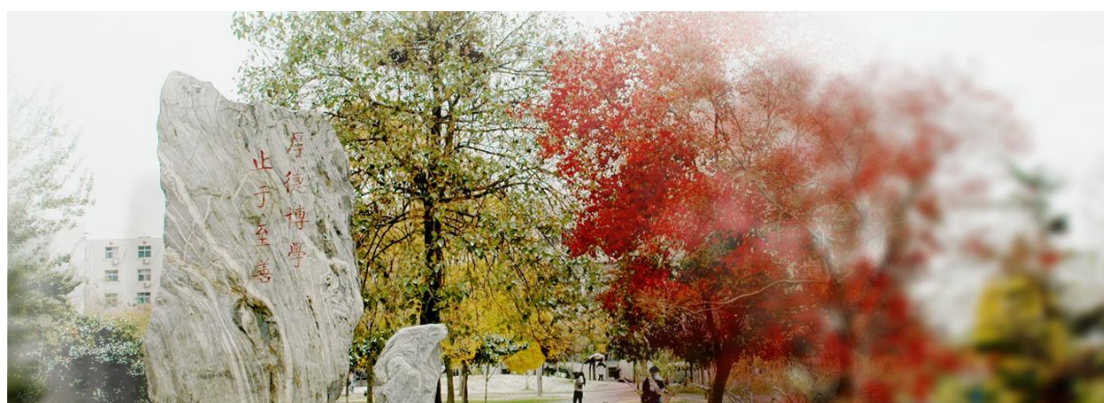
（二）上述货币待遇均为税前标准，币种为我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三）引进人才同时符合多项条件者，待遇就高，不重复享受。

（四）不符合引进条件的博士或从事非教师、非教辅系列的博士，经学校同意接收后，享受正式工作人员基本待遇，不享受博士安家费，但正常享受科研启动费和博士绩效工资。

（五）学校在引进人才来校时与之签署工作协议书（聘用合同），上述待遇与工作业绩均需在工作协议书（聘用合同）中明确约定，签署工作协议书（聘用合同）之后提出的未约定的事项，学校不再受理。

（六）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学校一般不受理解除协议（合同）或调离的申请，如经学校同意或因中期考核不合格自动解除聘任合同的，需结清校内有关手续（安家费按照工作年限予以折抵；科研启动费未使用经费予以收回，已使用经费中除去形成学校固定资产部分，按照工作年限予以折抵；交回过渡住房等），学校给予办理离校手续。如已解决配偶工作的，配偶一并离校。



九、学院资助（博士）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教育学院配套文科 4 万元、理科 6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全额资助博士论文出版（约 4-5 万元）。

2. 全额报销博士来校考察、应聘的国内交通住宿费用（需符合财务规定）。

3. 结合当年引进博士的科研质量与学科梯队情况，给予5万元以内的安家费补贴。

十、高端人才

（一）领军人才

1. “两院”院士；
2. “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二）卓越人才

1.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 “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和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入选者；
3. “国家杰青”；
4. 国家一级教授。

（三）杰出人才

1.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 “国家优青”；
3. “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4. “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入选者；
5. “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6. “长江学者”青年学者；
7.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8. 河南省“百人计划”人选、中原学者或其它省份同等级别的高层次人才；

9. 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课题的首席专家或教育部重大招标课题的首席专家。

（四）其他海内外知名专家

根据学术水平和影响力可列入（一）、（二）、（三）类相应人才层次。

（注：年薪和科研启动费标准采取一事一议，以签订合同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简历接收邮箱：289311628@qq.com

联系人：宋 晔 院长 18637376901

肖广军 主任 18637376105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453007

